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 27.85 万份股票期权，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2020 年 5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 27.85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